

教育部107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講習會 議程及大綱

一、講習會目的：

教育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就留遊學服務業訂定公告「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

為協助留遊學服務業者瞭解及適用上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部特請法律顧問恆業法律事務所辦理「107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講習會，針對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簡介、查核過程中常見之不符合事項、留遊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重點及近期消費糾紛案例等進行說明。

二、講習會議程

時間：民國107年9月4日（星期二）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F 演講堂（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議程	時間	主講人
報到	13:30-14:00	
長官致詞	14:00-14:10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海外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 講習會	14:10-15:10	恆業法律事務所
中場休息	15:10-15:30	
Q&A	15:30-16:30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恆業法律事務所

三、講習會大綱

- (一)「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簡介。
- (二)海外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中常見之不符合事項介紹。
- (三)消保法及個資法宣導、近期消費糾紛實務案例及常見業者詢問問題介紹，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不實廣告、住宿家庭等。



校本部II配置圖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汽車停車場 Vehicle Parking
- 提款機 ATM
- 郵局 Post Office
-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教育部 107 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講習會

參加回覆單

公司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e-mail：

是否參加本次講習會：是 否

參加人數： 人

☆注意事項：

1. 講習會採自由報名方式，座位有限，額滿為止。請參加者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參加回覆單電郵至 heartmap@mail.moe.gov.tw 或傳真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02-2397-6980](tel:02-2397-6980))，並致電確認。
2.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洪嘉青小姐聯絡，電話 02-7736-5730。